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6日09: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张小波先生、陈默先生、龚庆武先生、杨洁女士、马东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监事姚弄潮先生、副总裁熊金梅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在《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与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五个工作日内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完成9,616,000股股份的大宗交易，目前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尚在进一步协商中。鉴于上述情况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工作筹划安排，基于慎重考虑，公司预计无法召开原定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决定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